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6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19
四、關係人捐贈報告案	20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21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21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23
肆、臨時動議	
伍、附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本公司章程	2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本公司目前董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36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會 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〇二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本公司客房部一〇二年度共接待旅客98,314人次，較一〇一年度同期之99,454人次減少1,140人次，減少幅度為1.15%，所有旅客中歐洲旅客佔8%，美洲旅客佔10%，日籍旅客佔30%，華籍旅客佔42%，其他地區旅客佔10%。房間出租率為85.13%，較一〇一年度同期之86.76%，減少1.63%，減少幅度為1.88%。客房收入為新台幣258,947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57,071仟元，增加1,876仟元，增加幅度0.73%。

(2)、餐飲：本公司餐飲部一〇二年度共收入新台幣229,374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40,648仟元，減少11,274仟元，減少幅度4.68%。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536,03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545,448仟元減少9,415仟元，減少幅度為1.73%。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36,033仟元，為預算數新台幣551,730仟元之97.1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752仟元，為預算數63,253仟元之69.17%。（上述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85,590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517,475仟元，佔總資產37%，淨值總額為868,115仟元，佔總資產63%。

(2)、損益部份：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新台幣558,990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共為新台幣508,681仟元，稅前純利為50,309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71%。
- 2、營業費用率 66%。
- 3、營業利益率 5%。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4%。
- 5、稅前淨利率 9%。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36,033	545,448
營業毛利	381,485	395,536
本期綜合損益	46,830	70,152

(2)、獲利能力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2	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7	8.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16	8.63
	稅前純益	7.16	10.14
純益率%		8.16	12.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2	1.01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 (1)、本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陸續完成客房、宴會廳及巴黎廳的整修工程，一〇二年度則完成巴賽麗廳改裝，在維持原有法式經典風格的原則下，增加了開放式廚房及更明亮活潑的餐廳色調，亦引進乾式熟成牛排，給客戶更多樣輕鬆的用餐選擇。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持續拓展潛在客層，維持商務客群在本公司帶來效益。
- 2、善用 Preferred Hotel Group 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OTA)，增加潛在客戶。
- 3、針對亞洲市場，持續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對不同客源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及配合集團內各飯店不同屬性包裝不同專案，增加飯店競爭力。
- 4、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5、針對國人市場，本公司線上會員系統提供緻友會員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並加強線上訂房系統(CRS)提供國人專屬住房套裝行程，搭配藝文活動套票或特殊節慶之餐廳優惠，給國人更滿意的服務。
- 6、針對國內餐飲市場，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三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及「麗緻天香樓」，並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積極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2)、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多項課程提昇員工的專業技能並培養幹部。另外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人材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更形重要，本公司整合集團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另外針對員工餐廳、休息室及後勤辦公室等後場區域，均已完成重新設計裝潢，希望給員工更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期使員工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客戶及員工均獲滿足。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〇二年度在觀光局「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仍持續成長，較一百零一年度成長 9.64%。台北地區飯店住房率則較一百零一年微幅減少 1.57%，但平均房價則成長了 7%。各界看好飯店業市場紛紛投入，預期將有各等級型態的新飯店陸續開幕，截至目前台北市國際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8,313 間。

一〇三年度整體經濟環境，4月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至3.6%，明年可望上升至3.9%，顯示全球經濟體經濟已經較為好轉；國內則由行政院主計處對一百零三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2.98%，消費者信心影響市場較為關鍵。而日本來台旅客則因雙方對飛航班增加，來臺人數穩定成長。唯能源議題影響民生較鉅，本公司除積極採用環保節能的設備，亦持續落實節約能源作業。面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及展望未來，在本公司陸續完成各項硬體整建更新後，將致力重視軟體，除維持服務品質、靈活拓展客源並積極拓展各品牌館外餐廳，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二、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分別列表於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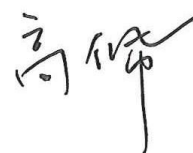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1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75,457	27	\$ 343,792	26	\$ 312,223	25	21xx	流動負債	\$ 225,919	16	\$ 180,036	13	\$ 131,191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 1)	150,263	11	103,715	8	90,88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 13)	30,000	2	40,000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2)	17,992	1	14,463	1	14,547	1	2150	應付票據	28	-	156	-	5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 3)	2,083	-	1,838	-	1,3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 4)	19,452	1	25,436	2	17,909	2	2170	應付帳款	20,434	1	20,237	2	17,0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633	1	2,071	-	1,8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1	-	72	-	1,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 14)	85,680	7	59,724	4	64,08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032	-	23,174	2	21,22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688	-	683	-	55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3	-	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 15)	3,009	-	3,357	-	2,7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 5)	3,369	-	4,137	-	4,28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9	-	427	-	1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 6)	81,322	6	74,091	6	48,932	4	2310	預收款項	51,120	4	53,109	4	43,5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7)	89,540	7	94,801	7	109,951	9	2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 16)	26,567	2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	-	1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4	-	2,294	-	2,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	1,010,133	73	988,161	74	935,319	75	25xx	非流動負債	291,556	21	295,512	22	294,978	24
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 8)	494	-	1,636	-	3,3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 16)	73,333	5	80,000	6	8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 9)	177,277	13	196,626	15	138,32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822	9	125,822	9	125,88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10)	652,116	47	654,020	49	632,937	5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 17)	92,401	7	89,690	7	89,09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 11)	119	-	396	-	541	-	2xxx	負債總計	517,475	37	475,548	35	426,169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 26)	8,008	1	10,500	1	11,587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 18)	702,396	51	702,396	53	702,396	56
1915	預付設備款	387	-	351	-	3,657	-	3300	保留盈餘	157,677	11	154,535	12	120,95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3	-	1,403	-	1,4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86	1	7,084	1	2,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 12)	169,869	12	123,229	9	143,46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76	5	67,676	5	67,6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 19)	75,915	5	79,775	6	50,900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 20)	8,042	1	(526)	-	(1,98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0)	-	(54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22	1	17	-	(1,981)	-
1xxx	資產總計	\$ 1,385,590	100	\$ 1,331,953	100	\$ 1,247,542	100	3xxx	權益總計	868,115	63	856,405	65	821,373	66
								9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5,590	100	\$ 1,331,953	100	\$ 1,247,5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蔡榮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 21)	\$ 536,033	100	\$ 545,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548)	(29)	(149,912)	(28)
5900	營業毛利	381,485	71	395,536	72
6000	營業費用	(352,238)	(66)	(334,046)	(61)
6100	推銷費用	(19,989)	(4)	(24,983)	(4)
6200	管理費用	(332,249)	(62)	(309,063)	(57)
6900	營業淨利	29,247	5	61,49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62	4	10,52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 22)	14,237	3	8,2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 23)	155	-	(3,1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 25)	(1,895)	-	(1,3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5	1	6,752	1
7900	稅前淨利	50,309	9	72,01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 26)	(6,557)	(1)	(1,380)	-
8200	本期淨利	43,752	8	70,63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 2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7)	-	(5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05	2	1,99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5,490)	(1)	(1,9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8	1	(4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30	9	\$ 70,152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元)	\$ 0.62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元)	\$ 0.62		\$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1.1 餘額	\$ 702,396	\$ 2,382	\$ 67,676	\$ 50,900	\$ -	(\$ 1,981)	\$ 821,3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02	-	(4,702)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70,631	-	-	7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543)	1,998	(479)
101.12.3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102.1.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02	-	(7,002)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43,752	-	-	43,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90)	(2,337)	10,905	3,078
102.12.31 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09	\$ 72,0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57	13,636
攤銷費用	34,656	28,1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2	46
利息費用	1,895	1,381
利息收入	(1,314)	(1,506)
股利收入	(297)	(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18
處分投資利益	(307)	1,8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1	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5)	(6,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6)	(4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23	(7,5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1)	(2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0)	1,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22	(2,099)
存貨(增加)減少	769	151
預付款項(增加)	(1,289)	(1,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	(40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7	3,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20	(7,3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5	1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8)	6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89)	9,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	(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03)	(1,339)
營運產生現金	111,407	103,324

收取之利息	1,395	1,425
收取之股利	30,297	18,378
支付之利息	(1,876)	(1,33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37)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786	12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	(1,9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9	2,0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1	9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往來(增加)減少	17,739	152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	(2,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	65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15,773)	(53,857)
取得無形資產	-	(396)
未攤銷費用增加	(72,692)	(3,5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61	15,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98)	(113,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35,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20)	4,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68	12,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15	90,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283	\$ 103,7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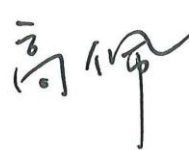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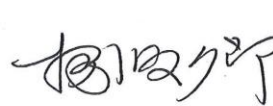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1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95,734	38	\$ 542,863	34	\$ 483,239	31	21xx	流動負債	\$ 395,358	25	\$ 390,555	24	\$ 392,827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 1)	275,262	18	228,876	14	181,99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 12)	107,000	7	109,904	7	115,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2)	30,068	2	24,631	2	24,618	2	2150	應付票據	1,295	—	7,864	—	5,4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 3)	3,931	—	3,817	—	3,757	—	2170	應付帳款	29,005	2	28,975	2	30,3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 4)	35,066	2	44,740	3	33,8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 13)	137,854	9	101,540	6	116,29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7	—	3,324	—	3,3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 14)	4,829	—	4,791	—	4,00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	87	—	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94	—	5,196	—	3,9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 5)	6,276	—	7,823	—	8,946	1	2310	預收款項	79,559	5	78,131	5	66,67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 6)	137,205	9	119,772	8	101,717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 15)	26,667	2	44,232	3	47,89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 7)	104,362	7	109,577	7	124,68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5	—	9,922	1	3,2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	—	216	—	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	261,556	19	296,089	19	295,663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960,530	62	1,039,339	66	1,086,787	6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 15)	73,333	5	80,000	5	80,00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 8)	33,617	2	36,546	2	38,2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822	8	125,822	8	125,82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9)	669,506	43	795,623	51	790,180	5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 16)	92,401	6	90,253	6	89,65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 10)	2,618	—	1,497	—	3,1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4	—	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 25)	11,609	1	13,242	1	13,857	1	2xxx	負債總計	686,914	44	686,644	43	688,490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388	—	351	—	3,6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115	56	856,405	54	821,373	52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01	3	43,803	3	43,401	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 17)	702,396	45	702,396	44	702,396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 11)	196,791	13	148,277	9	194,303	12	3300	保留盈餘	157,677	10	154,535	10	120,95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 18)	14,086	1	7,084	—	2,3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 18)	67,676	4	67,676	5	67,6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 18)	75,915	5	79,775	5	50,900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 19)	8,042	1	(526)	—	(1,98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0)	—	(54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22	1	17	—	(1,981)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 20)	1,235	—	39,153	3	60,163	4
								3xxx	權益總計	869,350	56	865,558	57	881,536	56
1xxx	資產總計	\$ 1,556,264	100	\$ 1,582,202	100	\$ 1,570,026	100	9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6,264	100	\$ 1,582,202	100	\$ 1,570,0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 21)	\$ 979,118	100	\$ 993,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9,461)	(37)	(345,362)	(35)
5900	營業毛利	619,657	63	647,685	65
6000	營業費用	(595,617)	(61)	(592,478)	(59)
6100	推銷費用	(20,715)	(2)	(35,346)	(3)
6200	管理費用	(574,902)	(59)	(557,132)	(56)
6900	營業利益	24,040	2	55,20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26	2	3,64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 22)	19,976	2	9,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 23)	(582)	-	(1,5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 25)	(2,868)	-	(4,105)	-
7900	稅前淨利	40,566	4	58,8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 26)	(11,674)	(1)	(7,780)	(1)
8200	本期淨利	28,892	3	51,07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 2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8)	(1)	(1,99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05	1	1,9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90)	(1)	(1,9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3)	(1)	(1,9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49	2	\$ 49,14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52		\$ 70,6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60)		(19,561)	
8600	本期淨利	\$ 28,892		\$ 51,0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30		\$ 70,15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81)		(21,010)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23,649		\$ 49,14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元)	\$ 0.62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元)	\$ 0.62		\$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1.1 餘額	\$ 702,396	\$ 2,382	\$ 67,676	\$ 50,900	\$ -	(\$ 1,981)	\$ 821,373	\$ 60,163	\$ 881,53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02	-	(4,702)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70,631	-	-	70,631	(19,561)	51,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543)	1,998	(479)	(1,449)	(1,928)	
101.12.3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 39,153	\$ 895,558	
102.1.1 餘額	\$ 702,396	\$ 7,084	\$ 67,676	\$ 79,775	(\$ 543)	\$ 17	\$ 856,405	\$ 39,153	\$ 895,55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02	-	(7,002)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	(35,1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737)	(14,737)	
本期稅後淨利	-	-	-	43,752	-	-	43,752	(14,860)	28,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90)	(2,337)	10,905	3,078	(8,321)	(5,243)	
102.12.31 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3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0,566	\$ 58,8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83	25,978
攤銷費用	59,354	59,98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8)	112
利息費用	2,868	4,105
利息收入	(1,574)	(1,422)
股利收入	(531)	(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	(2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9)	1,8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7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	(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15	(10,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8)	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
存貨(增加)減少	1,547	1,1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72)	2,6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	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20)	2,45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	(1,4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145	(16,9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	7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8	11,4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67)	6,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467)	(1,376)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145,525	143,728

收取之利息	1,655	1,341
收取之股利	531	736
支付之利息	(2,811)	(3,665)
支付之所得稅	(8,638)	(5,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62	13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18)	(1,9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14	2,0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1	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9)	(4,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9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8)	(403)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27,370)	(53,85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3,830)	(5,019)
取得無形資產	(1,766)	(3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15	15,10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25,7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0)	(47,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04)	(5,09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4,2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168)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35,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08)	(40,3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658)	(1,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386	46,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876	18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262	\$ 228,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年度決算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二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百三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四、關係人捐贈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捐贈 276,499 元予關係人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見第 8 頁）
二、損益表（見第 9 頁）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見第 10 頁）
四、現金流量表（見第 11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4 頁）
六、合併損益表（見第 15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見第 16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7 頁）
九、以上書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見第 22 頁）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並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見第 22 頁)。
二、本公司擬董事監察人酬勞 768,246 元，員工現金紅利 256,081 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4,583,858 元正，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350 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2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一〇三)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72,968
加(減)	
首次採用 TIFR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6,108,34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427,7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37,653,60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5,490,214)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3,751,820
小計	75,915,20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375,18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1,540,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5)	24,583,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56,169

附註：1. 以 102 年盈餘優先分配，如有不足由 10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補充之

附註：2.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

附註：3.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

附註：4.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9%

附註：5. 若依本次分配案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768,246 員工紅利 256,081 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768,246 + 256,081) / 43,751,820 = 2.3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24~25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4.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 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關係人 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 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子公司 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7.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1.1.1	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向關係人取得
11.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12.5	<u>本辦法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新增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 F501010 餐飲業。
- (六) 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 JA03010 洗染業。
- (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 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號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体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 六 章 總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五 月 十八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九 月 二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一 月 十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十二月 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 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二十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四 月 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七 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 月 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周賴秀端	102.06.24	三年	4,728,910	6.73%	
董事	李彩蓮	102.06.24	三年	1,118,724	1.5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進呈	102.06.24	三年	3,772,450	5.37%	
董事長	嚴長壽	102.06.24	三年	204,897	0.29%	
董事	張素真	102.06.24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824,981	14.0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周淑惠	102.06.24	三年	2,742,042	3.90%	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王正吉	102.06.24	三年	118,955	0.17%	吉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860,997	4.0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配發方案，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資訊

一、一〇二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6,08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768,246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2 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4%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因本公司未發放一〇二年度股票股利，故不適用